

证券代码：874578

证券简称：华宇电子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吴雁泽先生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》。

选举吴雁泽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选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吴雁泽，男，1988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安徽白鹰集团综合办行政专员；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池州华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；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池州华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、监事会主席、职工代表监事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

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吴雁泽先生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公司取消监事会后，本次被选举为职工代表董事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公司新任职工代表董事吴雁泽先生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，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